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寒假四技轉學考 招生簡章

日四技、進四技
(二、三年級)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 招生重要日程表

重 要 事 項	時 程 安 排	備 註
簡章公告	110.11.19(五)起	
網路報名	110.12.9(四)上午 9 時 ~110.12.29(三)下午 4 時	
試場公告	111.01.05(三)下午 5 時前	1. 試場於網路公告。 2. 若需修改面試日期及時間 請於試場公告前與本校 聯繫
面試	111.01.08(六)	
成績公告	111.01.11(二)下午 4 時前	網路公告
成績複查	111.01.12(三)中午 12 時前	
錄取名單公告	111.01.14(五) 下午 4 時前	簡訊提醒及網路公告
正取生報到註冊	111.01.18(二)	
備取遞補可報到名單	111.01.20(四)	簡訊提醒及網路公告
備取遞補截止日	111.02.14(一)	
上列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網頁公告為準。		

本校總機：04-27016855

查 詢 事 項	洽 詢 單 位
造字、報名資格、面試、成績通知、成績複查	註冊課務組 1202、1203、1204
報到分發註冊、學分抵免	
兵役及住宿、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	生輔組 1306、1326、1327

目 錄

壹、	招生學制、年級及名額.....	4
貳、	報名資格.....	5
參、	報名手續.....	8
肆、	面試日期、時間表及地點.....	9
伍、	成績計算原則.....	10
陸、	成績查詢.....	10
柒、	成績複查.....	10
捌、	志願分發及錄取注意事項.....	10
玖、	報到註冊.....	11
壹拾、	考生申訴辦法.....	11
壹拾壹、	其他規定.....	11
【附錄一】	性質相近系別對照表.....	12
【附錄二】	僑光科技大學科目學分抵免要點.....	13
【附錄三】	僑光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5
【附表一】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17
【附表二】	國外學歷具結書.....	18
【附表三】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19
【附表四】	變更報名資料申請表.....	20
【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表.....	21

僑光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制、年級及名額

一、四技二年級

學制	系別	暫定缺額		科目
		日間部	進修部	
四技 二年級	財務金融系	14	5	書審、面試
	企業管理系	8	31	書審、面試
	國際貿易系	14	19	書審、面試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9	21	書審、面試
	財經法律系	1	11	書審、面試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3	35*	書審、面試
	餐飲管理系	7	41	書審、面試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34	14	書審、面試
	應用英語系	56	19	書審、面試
	資訊科技系	9	81	書審、面試
	生活創意設計系	17	42*	書審、面試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4	14*	書審、面試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產品設計組)	3	3	書審、面試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機械設計組)	7		
合計		196	336	

備註：

- 一、*進修部上課時間以晚上為主，部分在白天。
- 二、**上列缺額不含當學期實際退學名額**，最新缺額將於面試當日公告；各系實際錄取名額將於錄取名單中即時更新及公告。
- 三、每位考生限報考**同年級**中一系別**(日間部或進修部須擇一報名)**，敬請謹慎選擇。
- 四、每一有缺額系別皆外加2%退伍軍人招生名額(退伍軍人加分優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 五、各系簡介(含師資、課程、設備等)請上本校網址(<http://www.ocu.edu.tw>→教學單位→學院系所)查詢。
- 六、**考量科系專業課程不同，轉學至不同科系將可能無法如期於四年級畢業，敬請考生謹慎考慮。**

二、四技三年級

學制	系別	暫定缺額		科目
		日間部	進修部	
四技 三年級	財務金融系	12	12	書審、面試
	企業管理系	22	22*	書審、面試
	國際貿易系	17	12	書審、面試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8	1	書審、面試
	財經法律系	1	21	書審、面試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9	1*	書審、面試
	餐飲管理系	6	30*	書審、面試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5	52	書審、面試
	應用英語系	11	5	書審、面試
	資訊科技系	3	33	書審、面試
	生活創意設計系	19	26*	書審、面試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6	6*	書審、面試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產品設計組)	8	9	書審、面試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機械設計組)	4		書審、面試
合計		131	230	

備註：

- 一、*進修部上課時間以晚上為主，部分在白天。
- 二、**上列缺額不含當學期實際退學名額**，最新缺額將於面試當日公告；各系實際錄取名額將於錄取名單中即時更新及公告。
- 三、每位考生限報考**同年級**中一系別**(日間部或進修部須擇一報名)**，敬請謹慎選擇。
- 四、每一有缺額系別皆外加2%退伍軍人招生名額(退伍軍人加分優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 五、各系簡介(含師資、課程、設備等)請上本校網址(<http://www.ocu.edu.tw>→教學單位→學院系所)查詢。
- 六、**考量科系專業課程不同，轉學至不同科系將可能無法如期於四年級畢業，敬請考生謹慎考慮。**

貳、報名資格

一、報名資格

凡**非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而致勒令退學之學生**，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可報名：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生，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即修畢二年級上學

期)，得報考四技二年級；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即修畢三年級上學期)，得報考四技三年級。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者。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四技二年級：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四技二年級：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五十四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系組二年級，修得九十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系組三年級。(相近系組對應表請詳閱**附錄一**)。

二、其他身分注意事項

各項法規資料以各主管行政機關發布之最新法規規定為準。請考生特別注意自己是否符合報考資格(**雙重以上身分考生限擇一報考**)。若資格不符者，將予以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一)公費及須實習或有服務規定者(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除應符合本校報名資格外，應自行依相關法令、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雖達錄取分數，但因上述相關規定無法入學就讀者，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現役軍人考生：

110年12月29日(三)至111年2月14日(一)退伍之現役軍人，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PDF 掃描檔，始得以普通身分報考(成績不予優待)。

(三)退伍軍人考生：

1. 未曾使用加分優待錄取之退伍軍人(無論是否註冊入學)於報名時須上傳「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附表一**)及退伍令、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書及其他相關規定文件 PDF 掃描檔(報到註冊時繳驗正本)，始得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請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http://law.moj.gov.tw/法規查詢>)取得考試成績加分優待(退伍軍人加分優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2. 報名時未將上述規定證件上傳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且不得享受加分優待。

(四)運動成績優良考生

1. 運動成績優良考生上傳運動競賽成績相關證明文件掃描 PDF 檔(獲得運動成績證明至得獎之次學年度內有效；報到註冊時繳驗正本)，始得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請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http://law.moj.gov.tw/法規查詢>)

取得考試成績加分優待。



2. 報名時未將上述規定證件上傳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且不得享受加分優待。

(五)持國外學歷證件考生

1. 持國外學歷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方可報名。
2. 考生報名時須上傳國外學歷具結書(附表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國外學歷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構核發之入出國紀錄等文件正本 PDF 掃描檔(報到註冊時繳驗正本)，如有不實或不符教育部認可標準，即取消錄取資格。

(六)僑生

限選擇日間部就讀，並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於報名時上傳 PDF 掃描檔；報到註冊時繳驗正本)，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七)持大陸學歷證件考生

1. 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2. 請於報名時上傳「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請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http://law.moj.gov.tw/法規查詢>)相關證明文件 PDF 掃描檔(報到註冊時繳驗正本)，如有不實或不符教育部認可標準，即取消錄取資格。

(八)持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證件考生

1. 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請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http://law.moj.gov.tw/法規查詢>)辦理。
2. 請於報名時上傳「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證明文件 PDF 掃描檔(報到註冊時繳驗正本)，如有不實或不符教育部認可標準，即取消錄取資格。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每位考生限報考**同年級中一系別(日間部或進修部須擇一報名)**，敬請謹慎選擇。
- (二)報名前請先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嗣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考試(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參、報名手續

一、網路報名：

(一)日期：**110年12月09日(四)~110年12月29日(三)下午4時**，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流程：

1.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1)網址：<http://admission.ocu.edu.tw>
- (2)建議使用 Chrome 瀏覽器進行報名。
- (3)報名資料若需造字部分，請將該字以「#」表示，並請填寫**附表三**「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於報名期間以傳真方式(04-24514641)回覆，並致電本校資訊中心(04-27016855 轉 1204)確認。



2. 繳交報名費：

(1)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

- a. 請持網路報名後所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至銀行臨櫃、ATM 轉帳(銀行代碼 013 國泰世華銀行)及四大超商(7-11、全家、OK 及萊爾富)繳交報名費。
- b. 繳費所衍伸之手續費，依各銀行及便利超商規定收費(由考生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

(2)低收入戶：

- a. 報名費全免。
- b. 請於上傳各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掃描 PDF 檔，並於報到註冊時繳交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自開具日起一年內有效)

3. 上傳審查檔案

(1)單一審查項目請轉成**一個 PDF 或 JPG 格式**之檔案上傳(**2MB 為限**)

(2)審查項目如下

審查項目類別	內容	備註
必繳	身分證 正、反面 正本 掃描檔	請轉成 一個 PDF 或 JPG 格式 格式
	學歷(力)證件正本 掃描檔	▶在校生：學生證正、反面掃描檔(最後一學期註冊章務必清晰可辨)或在學證明，請轉成 一個 PDF 或 JPG 格式 格式。 ▶退學生：轉學(修業)證明書 ▶休學生：轉學(修業)證明書 ▶畢業生：畢業證書
	歷年成績單正本 掃描檔	在校生於報名時可上傳無最後一學期之成績單掃描檔。 俟確定錄取後再繳交完整之歷年成績單 (須加蓋原學校教務處戳章)
選繳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證照、研究報告或專題報告...等

	掃描 PDF 或 JPG 檔。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掃描檔	請上傳 一年內 各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及中低收入戶證明)
	現役軍人、退伍軍人、運動績優、持國外學歷、持大陸學歷、持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僑生…等考生。	一、請將各項證明文件轉成 一個 PDF 或 JPG 格式上傳。 二、文件正本將於錄取後報到註冊時繳驗。 三、詳細請參閱本簡章報名資格。

二、注意事項

- (一)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系別、身分別及志願序**…等。
- (二)網路報名完成後如有姓名、連絡電話及地址變更者，請填妥**附表四**「變更報名資料申請表」後，以掛號郵寄：40721 臺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僑光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收」，或傳真 04-24514641 辦理。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04-27016855 轉分機 1204)。
- (三)本招生考試之**各項訊息公告將採簡訊提醒及網路公告(不再郵寄通知單)**，請考生務必確認所留電話號碼之正確性，如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 (四)報名手續完成後(送出報名表件並完成繳交報名費)，除資格不符考生(不含低收入戶考生)可退還報名費外(惟須扣除 300 元之郵資及審查處理費)，餘不得以缺件或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報名所繳交之表件及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 (六)報名所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證明文件，若與事實不符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入學後始被發現者，則依本校學則開除其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七)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附錄三**。
- (八)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肆、面試日期、時間表及地點

一、面試資訊

- (一)公告日期：**111年01月05日(三)下午5時前**
- (二)公告網址：<http://admission.ocu.edu.tw>
- (三)面試日期：**111年01月08日(星期六)**

二、面試當日請攜帶**歷年成績單**及**身分證明**(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應試，以備查驗。

三、注意事項：

- (一)試場不開放現場參觀。
- (二)面試時可攜帶有助於面試委員對其了解之相關資料。
- (三)**請考生依公告時間準時赴試，遲到者委員將酌予扣分。**
- (四)若需修改面試日期及時間請於試場公告前與本校聯繫。

四、若有問題請與本校聯絡：

- (一)聯絡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二)聯絡電話：04-27016855轉1202~1204

伍、成績計算原則

-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text{科目一(書審)} * 45\% + \text{科目二(面試)} * 55\%$
- 二、如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比序順序為面試(第一順位)及書審(第二順位)之原始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

陸、成績查詢

- 一、公告日期：**111年01月11日(二)下午4時前**。
- 二、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公告，請注意網站公告事項。
- 三、查詢成績網址：<http://admission.ocu.edu.tw>



柒、成績複查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為求查詢及答覆之迅捷正確，請遵照以下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複查期限：**111年01月12日(三)中午12時前**。
- 二、複查流程：
 - (一)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載於簡章**附表五**)。
 - (二)將申請表**先傳真再來電確認**，無誤後將申請表**正本**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逾時恕不受理，亦不退回信件。
 - (三)傳真號碼：(04)2451-4641 聯絡電話：(04)2701-6855 轉 1202、1203、1204
 - (四)郵寄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100號「僑光科技大學註冊課務組」收
- 三、複查以**每項目之成績加總為限**，不得申請調閱、重閱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
-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者，不得提出異議。
- 五、如產生考試糾紛時，得依本校考試糾紛處理程序辦理。

捌、志願分發及錄取注意事項

- 一、凡總成績符合本會所訂最低分發標準之考生，**本會依總成績及同分參酌比序之高低順序進行分發，並按缺額錄取為正取生，另列備取生若干名**。
- 二、最低分發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考生如未達最低分發標準、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即使總分達到最低分發標準，**亦不予錄取**。
- 三、退伍軍人以外加名額錄取之作業方式：
 - (一)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
 - (二)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四、體育成績優良學生之成績計算係以其成績總分經優待辦法加分後之總成績計算，併同一般考生總成績計列名次，錄取與否，不予另計名額。
- 五、錄取結果公告：
 - (一)公告時間：**111年01月14日(五)下午4時**。



(二)公告網址：<http://admission.ocu.edu.tw>

(三)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公告，
請注意網站公告事項。

玖、報到註冊

- 一、正取生報到註冊日：**111年01月18日(二)**。
- 二、錄取生報到時應依規定攜帶 1. 學歷證件或轉學(修業)證明書正本(可後補)、2. 歷年成績單正本(可後補)、3. 註冊費、4.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現役軍人、退伍軍人、運動績優、持國外學歷、持大陸學歷、持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僑生…等考生)辦理報到及查驗。
- 三、**仍在學之錄取生如無轉學(修業)證明書者，得於確定錄取後填具「切結書」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凡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 四、轉學修業證明書(含成績單)經本校審核後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 五、考生錄取後，如因資格不符或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取消其錄取入學資格，其缺額概由招生委員會依備取遞補規定辦理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於指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註冊及繳費；逾期未完成者，亦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六、備取遞補作業規定：
 - (一)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註冊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本校自 **111年01月20日起，每週四**前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網址：<http://admission.ocu.edu.tw>)公告備取遞補可報到名單，**請考生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以免影響權益，並請依指定日期到校辦理遞補報到註冊作業，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註冊手續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 **111年02月14日**。



壹拾、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申訴甄試過程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含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應於放榜後二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二、考生申訴書應以正式書面詳載考生姓名、序號、報考所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
 - (三)未具名之申訴案件。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之考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壹拾壹、其他規定

- 一、本校110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請逕至會計室網站(<https://acc.ocu.edu.tw/>)查詢。



二、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三、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依「僑光科技大學學分抵免要點」(附錄二)辦理。若抵免學分後，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學分者，須依據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不得異議。

四、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性質相近系別對照表

招生系組	性質相近之系組
企業管理系	與商學及管理相關領域之系組。例：企業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行銷管理系、事業經營系、流通管理系、金融系、保險系、物流管理系、財政稅務系、財務金融系、財經法律系、商業教育系、會計資訊系、會計系、資訊管理系、國際貿易運籌系、財稅系、金融與風險管理系、金融保險系、會計統計系、經濟系、經營管理系、保險營運系、統計系、產業經營管理系、國際企業系、銀行保險系、應用經濟系、保險金融管理系、國際企業經營系、國際企業管理系、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系、運輸與物流管理系、行銷物流管理系、不動產經營系等相關系組。
國際貿易系	
財務金融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資訊科技系	多媒體設計系、資訊管理系、資訊處理系、商業文書系、資訊科學系、電子商務學系、網路通訊學系、電子通訊系、計算機工程學系、電子計算機系、資訊科技系、資訊工程系、電訊工程系、電子工程系、電腦與通訊工程系、電腦應用工程系、電子資料處理系、電子工程設計系、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系、資訊傳播系、電機工程系等相關系組。
財經法律系	法律系、法學系、財經法律系、司法學系、政治法律學系、經濟學系、會計資訊系、財稅系、保險系、財務金融系、金融保險系、商業經營系等相關系組。
餐飲管理系	旅館管理系、餐飲管理學系、中餐廚藝系、西餐廚藝系、旅館與餐飲管理學系、旅館事業管理系、餐旅管理系、烘焙管理系、健康餐飲管理學系、餐飲行銷管理系、食品餐飲管理學系、觀光系等相關系組。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產品設計系、商品設計系、科技產品設計系、工業設計系、機械系、材料系、汽車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動力機械系、電機系、工商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系、平面廣告設計系、商業設計系、電腦輔助工程系、車輛系。
生活創意設計系	與文化創意產業設計相關之系組。例：創意生活設計、文化創意產業系、文化發展與創意學系、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藝術創意產業學系、文化創意與設計系、文化事業發展系、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創意產業設計系等相關系組。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多媒體設計系，數位媒體設計系，多媒體動畫系，視覺傳達設計系，商品設計系等相關設計學系，資訊科技系，資訊管理系，網路通訊學系，資訊傳播系，電腦與資訊通訊工程學系等相關資訊學系，大眾傳播學系，美術學系，文化創意相關學系。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餐旅管理系、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外文系、英語系、國際貿易系、企業管理系、行銷管理系、資訊管理系、國際企業系、生活創意設計系、經營管理系、國際貿易運籌系等相關系組。
應用英語系	與英文系相關之系組。例：外文、英語、西洋語文學、英美文學、英語教學、翻譯、觀光、國際貿易等相關系組。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觀光與休閒相關領域之系組，如：觀光系、休閒管理系、旅運系、運管系、旅館管理系、商學與管理相關領域之系組。

僑光科技大學科目學分抵免要點

民國110年5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科目學分抵免：
 - （一）轉系（部）生。
 - （二）轉學生。
 - （三）復學生（含新舊課程調整者）。
 - （四）重考、重新入學及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入學新生。
 - （五）曾修讀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者。
 - （六）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含推廣教育）或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者。
 - （七）雙聯學制學生。
 - （八）在學期間出境修習相關課程，經依規定採認者。
 - （九）取得專業證照或通過檢定考試，依規定審核通過者。
 - （十）其他特殊情形，經簽核准予抵免者。
- 三、得抵免之學分，以學生編入系級之課程規劃表所列科目為準，其審查原則如下：
 - （一）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
 - （二）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 （三）科目學分以多抵少時，以少學分登記。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四）科目學分抵免審核，審核單位得視需要辦理甄試後評定之。
 - （五）取得專業證照僅能抵免零學分證照實務課程，不得抵免專業課程。
- 四、各學制可抵免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四技生：
 - 一年級新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 轉入二年級第一學期者：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 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者：以五十五學分為上限。
 - 轉入三年級者：以七十學分為上限。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課程得抵免四技課程；五專一-三年級課程由各系酌予抵免。
 - （二）二專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 （三）二技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 （四）碩士班研究生：以畢業總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 （五）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分，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之學分不可申請抵免，抵免後之實際修習學分不得低於 12 學分。

前項各款之學生，若已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含推廣教育）取得之學分數或遇特殊情形經專案簽核者，可不受上述上限之限制，惟修習推廣學分班課程取得之學分，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五、辦理科目學分抵免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學則規定之最低學分數，且應修滿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方得畢業。

六、復學生之修課規定如下：

（一）學生復學後應依編入之學籍班級課程標準修課，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全部採計。

（二）原修習及格之必修課程，新課程調整為選修者，以選修學分採計。

（三）原修習及格之選修課程，新課程調整為必修者，以必修學分採計。

（四）原修習及格之必修課程已不再開設者，該課程以選修學分採計。

七、凡具有連貫性之學年必修課程須依先後順序修習，如各系另有規定者，得由各系自行認定是否須補修先修之課程。

八、下列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一）重考入學新生。

（二）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九、科目學分抵免之審核單位如下：

（一）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核。

（二）專業課程由各系審核。

（三）英文課程由語言中心審核。

（四）軍訓課程由軍訓室審核。

（五）體育課程由體育室審核。

（六）服務學習由服務學習組審核。

十、抵免學分之申請期限：

（一）入學新生、轉學生或轉系（部）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以一次為原則，並應於入（轉）學、轉系（部）後當學期選課期限內辦理完成。如在初次申請時未提出或漏列之科目，經系主任（或審核單位主管）核准後，得於畢業前再行提出，且以一次為限。

（二）一般生及延修生辦理科目學分（含證照實務課程）抵免申請期限為每學期結束前（第一學期為一月底，第二學期為七月底），逾期者該抵免科目學分採認於次一學期。

（三）取得證照或通過檢定考試申請抵免課程者，須依開課單位之規定辦理。

十一、抵免學分之登錄，轉學生、轉部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內（成績可免登記）。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僑光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考試相關之試務(134^註)、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109)。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網路報名、技專校院招生委會聯合會及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等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相片、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畢業學校、畢業學年度、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工作資料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三)所蒐集之資料範圍對應個資法之類別：

識別個人者(C001)、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3)、移民情形(C033)、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著作(C056)、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1)、財務交易(C093)、健康紀錄(C111)、種族或血統來源(C113)。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一年，並於期間屆滿後銷毀。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辦理試務單位、相關合作單位、考生集報單位、錄取或已受理考生報名之招生單位。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之試務作業、考生成績與相關資訊發送通知，提供本校配合招生單位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生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考生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向本校以書面方式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製給複製本。
 - (三)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惟為維護試務作業之正確性，(中)低收入戶考生證明文件之補充及更正，仍應依招生簡章之規定時間辦理。
-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法務部頒定個資法之特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網址查詢<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631>



僑光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_____現為退伍軍人身分，僅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未曾以此身分報考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或轉學考試享受加分優待錄取。

今報考貴校轉學考招生考試，填寫個人履議退伍資料如下表，並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特繳驗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以份黏貼於背面表格，申請核給一次優待。

入伍時間	年 月 日	服役時間	年 月
退伍時間	年 月 日		

代碼	請勾選	身分別	加分優待方式
1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加總分增加 25%
2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	退伍後滿一年以上，未滿兩年者
3			原始加總分增加 20%
4			退伍後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加總分增加 15%
5		退伍後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加總分增加 10%
6		在營服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7			原始加總分增加 20%
8			退伍後滿一年以上，未滿兩年者
			原始加總分增加 15%
9		退伍後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加總分增加 10%
10		在營服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1			原始加總分增加 5%
12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加總分增加 15%
13		退伍後滿一年以上，未滿兩年者	原始加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加總分增加 5%
		退伍後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加總分增加 3%
14		在營服務（含替代役）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期，且退伍未滿三年者	原始加總分增加 5%
15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原始加總分增加 25%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原始加總分增加 5%

一、以上具結如有不實或不符合，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二、本人同意貴校於本人申請上開加分優待而無法獲得所欲申請之加分優待時，自動將本人報考身分別依審查狀態轉為一般身分不予優待，絕無異議且不申請退費。

此 致

僑光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僑光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

境外學歷具結書

考生 於報考僑光科技大學「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

時，檢附之境外學歷證件影本，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或「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且(以下請依實際情形勾選)

已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

尚未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

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大陸地區)學歷證件 文件正本(中文或英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大陸地區)歷年成績 證明文件正本(中文或英文譯本)。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就學期間入出境日期 紀錄)。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或日後經學校查證該境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貴校可取消報考及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均不得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學校名稱：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僑光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系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系別：_____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E-mail			
需造字 申請說明	<p>一、網路報名時，若有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替代輸入（例如：王#明，「#」為半形字元），再將需造字之字以正楷「手寫」填寫清楚。</p> <p>二、請勾選：<input type="checkbox"/>正楷手寫文字</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 ()</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 ()</p> <p>例如：姓名：王彝明 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為：彝）</p>		

備註：

- 一、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各項欄位務請正楷確實填寫清楚，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 二、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於報名期間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傳真號碼：04-24514641。傳真後務必電話確認，聯絡電話：04-27016855 轉分機1204。
- 三、本校造字完成後，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若有遺漏或技術性造成之“缺字”現象，仍可於日後補正，考生請勿擔心。

僑光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

變更報名資料申請表

考生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系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系別：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E-mail	
*申請更名(請檢附戶籍謄本)			
變更前			
變更後			
*申請變更聯絡電話			
變更前			
變更後			
*申請變更通訊地址			
變更前			
變更後			

備註：

一、本表僅限於考生報名後更名、變更通訊方式及聯絡電話使用。

二、本表請以掛號函寄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或傳真 04-24514641(傳真後務必電話確認)辦理。

傳真：04-24514641 聯絡電話：04-27016855 轉分機 1204

地址：40721 臺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僑光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收」

僑光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系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系別：_____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	手機	()
通訊地址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考生勿填)	
備註：			

申請辦法：

- 一、複查期限：**111 年 01 月 12 日(三)中午 12 時前**。
- 二、複查流程：
 - (一) 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本表)。
 - (二) 將申請表**先傳真再來電確認**，無誤後將申請表**正本**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逾時恕不受理，亦不退回信件。
 - (三) 傳真號碼：(04)2451-4641 聯絡電話：(04)2701-6855 轉 1202、1203、1204
 - (四) 郵寄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僑光科技大學註冊課務組」收
- 三、複查以**每項目之成績加總為限**，不得申請調閱、重閱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
-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者，不得提出異議。
- 五、如產生考試糾紛時，得依本校考試糾紛處理程序辦理。



僑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製

地址：台中市 40721 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電話：(04)2701-6855

傳真：(04)2451-4641

網址：<http://www.ocu.edu.tw>



僑光首頁



招生中心首頁



Google 導航到僑光